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呈列於本公告以作參考之比較數字。

## 財務摘要

- 1、本集團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即剝離地產項目)於2023年5月12日完成，導致財務報表的淨負債減少人民幣431.39億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淨負債降至人民幣328.4億元。
- 2、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428.52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756.92億元，其中：借款人民幣269.97億元(即將債轉股的借款人民幣172.78億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人民幣422.73億元，其他負債人民幣64.22億元。
- 3、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1.55億元，毛虧人民幣0.61億元；淨虧損合計人民幣68.73億元，同比減虧48.6%，其中：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即剝離地產項目)虧損人民幣10.61億元，資產處置、資產減值等非經營性虧損人民幣37.16億元，經營性虧損人民幣20.96億元。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
收入	3	154,539	24,106
銷售成本		<u>(215,415)</u>	<u>(33,748)</u>
毛虧		(60,876)	(9,642)
其他收入淨額		51,090	17,112
其他虧損淨額		(330,823)	(346,950)
銷售和營銷成本		(187,795)	(130,336)
行政費用		(935,916)	(1,108,17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267)	—
存貨減值虧損淨額		(40,944)	—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3,303,620)</u>	<u>(181,972)</u>
經營虧損		(4,813,151)	(1,759,966)
財務收入		587	5,876
財務成本		<u>(964,935)</u>	<u>(921,361)</u>
財務成本淨額		<u>(964,348)</u>	<u>(915,485)</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u>(36,485)</u>	<u>(1,184,577)</u>
所得稅前虧損		(5,813,984)	(3,860,0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u>1,865</u>	<u>(12,365)</u>
持續經營之業務期內虧損		<u>(5,812,119)</u>	<u>(3,872,393)</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述)
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		
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期內虧損	<u>(1,060,929)</u>	<u>(9,492,520)</u>
期內虧損	<u>(6,873,048)</u>	<u>(13,364,913)</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547,155)</u>	<u>(1,407,980)</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7,420,203)</u></u>	<u><u>(14,772,893)</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述)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b>			
一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b>(5,804,029)</b>	(3,869,258)
一來自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		<b>(1,060,929)</b>	(9,492,520)
		<b><u>(6,864,958)</u></b>	<b><u>(13,361,778)</u></b>
<b>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b>			
一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b>(8,090)</b>	(3,135)
一來自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		<b>—</b>	—
		<b><u>(8,090)</u></b>	<b><u>(3,135)</u></b>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7,412,113)</b>	(14,769,758)
非控股權益		<b>(8,090)</b>	(3,135)
		<b><u>(7,420,203)</u></b>	<b><u>(14,772,893)</u></b>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b>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及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b>			
<b>的每股虧損</b>			
<b>(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b>			
一每股基本虧損	6	<b>(63.308)</b>	(123.221)
一每股攤薄虧損	6	<b>(63.308)</b>	(123.221)
<b>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的每股虧損</b>			
<b>(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b>			
一每股基本虧損	6	<b>(53.524)</b>	(35.682)
一每股攤薄虧損	6	<b>(53.524)</b>	(35.682)

##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和設備		14,782,366	14,536,900
使用權資產		2,684,569	2,921,112
投資物業		—	—
無形資產		1,770,512	4,477,860
預付款項		61,366	192,426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2,024	259,3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956
		<u>19,470,837</u>	<u>22,396,575</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稅款	7	19,729,328	4,598,222
預付款項		68,742	54,477
開發中物業		2,817,567	2,449,924
存貨		553,176	521,8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6,095	134,300
受限制現金		19,626	19,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886	219,941
		<u>23,381,420</u>	<u>7,998,14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資產		—	84,826,534
<b>總流動資產</b>		<u>23,381,420</u>	<u>92,824,680</u>
<b>總資產</b>		<u>42,852,257</u>	<u>115,221,255</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和股份溢價		28,124,101	28,124,101
儲備		44,802,662	2,181,456
累計虧損		(105,771,289)	(98,906,331)
		<u>(32,844,526)</u>	<u>(68,600,774)</u>
<b>非控股權益</b>		<u>4,619</u>	<u>(50,088)</u>
<b>虧損總額</b>		<u>(32,839,907)</u>	<u>(68,650,862)</u>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19,471	283,823
遞延收入		2,655,533	2,781,150
借款		12,773,880	12,312,1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6,364</u>	<u>56,364</u>
		<u>15,705,248</u>	<u>15,433,464</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3,066,146	3,313,647
租賃負債		336,602	339,2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	42,273,480	30,796,181
借款		14,223,268	13,673,042
即期所得稅負債		87,420	1,314,23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負債		<u>—</u>	<u>119,002,283</u>
		<u>59,986,916</u>	<u>168,438,653</u>
<b>總負債</b>		<u>75,692,164</u>	<u>183,872,117</u>
<b>虧損及負債總額</b>		<u>42,852,257</u>	<u>115,221,255</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事項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新能源汽車的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統稱「新能源汽車分部」)。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5樓。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通常包含在年度財務報告中的所有附註。因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按照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之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包含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是從該等財務報表得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報表出具中期審閱報告。中期審閱報告為無保留審閱結論；載有核數師於其中期審閱報告出具無保留審閱結論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作出之陳述。

####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人民幣68.73億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累計虧損及流動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57.71億元及人民幣366.05億元。於2023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1.17億元。上述事項表明本集團將需確保於可見未來取得大量資金以撥付各合約及其他安排項下的有關財務責任。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檢討本集團直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採取的以下行動及將實施的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直至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責任。

上述事項表明，本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將需要獲得大量資金，以根據各種合約和其他安排為該等財務責任提供資金。

- 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計劃及措施，透過不同渠道控制營運及行政成本，包括但不限於(i)進行生產及人力資源的優化及調整，(ii)根據各分部重新組織結構，並與供應商、客戶及銀行保持緊密溝通等，(iii)承諾招攬新客戶及開拓海外市場，以支持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iv)控制資本開支等(「**業務和運營重組計劃**」)；及
- 本集團已與若干債權人(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關聯方)達成協議，同意延長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必要時可以獲得進一步延期。

在所有該等措施均能成功實施的基礎上，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縱有上文所述，但鑒於能否取得本集團債權人的支持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實現其上述計劃和措施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淨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除下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如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須於其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用以下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採納經修訂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是指期內從客戶處收到和應收的淨金額。按種類劃分的本集團於期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
提供技術服務(ii)	27,978	22,980
鋰電池銷售(i)	1,776	841
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i)	113,370	285
其他	11,415	—
	<u>154,539</u>	<u>24,106</u>

(i) 鋰電池、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產生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通常在資產交付時確認。

(ii) 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在合約期間參照完全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予以確認。

###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所得稅抵免(開支)之金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821	(62,573)
— 中國土地增值稅	—	—
	<u>10,821</u>	<u>(62,573)</u>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956)	50,208
— 中國土地增值稅	—	—
	<u>(8,956)</u>	<u>50,208</u>
	<u>1,865</u>	<u>(12,365)</u>

##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因此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本集團就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25%計算。

對於符合小微企業普惠性減稅政策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現行政策，其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集團對於中國業務作出20%的所得稅撥備。

對於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其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集團對於中國業務作出15%的所得稅撥備。

## 中國土地增值稅

中國土地增值稅按土地增值的30%至60%的累進稅率徵收，即汽車生活空間的銷售收益減去可扣除額，包括土地使用權和所有房地產開發開支。

##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6.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重述)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5,804,029)	(3,869,258)
— 來自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	(1,060,929)	(9,492,520)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843,793</u>	<u>10,843,793</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53.524)	(35.682)
— 來自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	(9.784)	(87.539)
	<u>(63.308)</u>	<u>(123.221)</u>

(b) 攤薄

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對每股虧損具有潛在的攤薄作用。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是，假設轉換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去為購股權計劃持有的發行在外股份(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分母)。概無對虧損(分子)進行調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述)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5,804,029)	(3,869,258)
— 來自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	(1,060,929)	(9,492,520)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843,793	10,843,793
購股權調整(i)	<u>—</u>	<u>—</u>
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843,793</u>	<u>10,843,793</u>
每股攤薄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53.524)	(35.682)
— 來自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	<u>(9.784)</u>	<u>(87.539)</u>
	<u>(63.308)</u>	<u>(123.221)</u>

- (i) 已授予且仍未行使的299,600,000份(2022年6月30日：458,615,000份)購股權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因為該等購股權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具有反攤薄作用。該等購股權日後可能會攤薄每股基本虧損。

## 7. 貿易應收款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於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90天內	11,936	60,078
91天至180天	181	2,116
181天至365天	20,184	4,825
超過365天	<u>31,626</u>	<u>35,759</u>
	<u>63,927</u>	<u>102,778</u>

於各結算日的最高信貸風險是上述各類應收款的賬面值。在貿易應收款結清前，本集團保留售予該等客戶的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法定業權。

## 8. 貿易應付款

按發票日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90天內	305,946	4,672,682
91天至180天	436,609	628,405
超過180天	<u>10,520,338</u>	<u>5,225,828</u>
	<u>11,262,893</u>	<u>10,526,915</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營新能源汽車(即「恒馳」名下之車型)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本集團亦營運健康管理業務，該業務已停止營運並於2023年5月完成出售。

本集團亦積極響應國家科技強國戰略，超前謀劃進軍市場規模巨大的新能源汽車產業。本集團致力於新能源汽車的全球研發和推廣應用，堅持「實現世界一流的核心理技術和自主知識產權」的核心理技術願景和「實現世界一流的產品品質」的品質目標，建立了覆蓋整車製造、電機電控、汽車銷售、智慧充電等方面的新能源汽車全產業鏈。通過科技與數據的閉環，本集團將打造「車家合一」的智聯移動空間，將恒馳打造成全球知名的中國汽車品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恒馳5的高品質生產和交付，改善並精簡生產管理體系，為未來大批量生產奠定堅實基礎。在所有恒馳5(已於2022年7月展開預購)的預售訂單當中，超過760台於報告期交付。在研發成果方面，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共申請了3,512件類似研究領域的專利，其中，2,715件已獲得專利授權。

### 財務回顧

#### 一、債務情況

於2023年6月30日，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5,692.16百萬元。其中：

##### 1. 借款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26,997.15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借款人民幣25,985.17百萬元，上升人民幣1,011.98百萬元。

部分借款由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開發中物業及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作出抵押。於2023年6月30日，借款平均年利率為7.1%(2022年12月31日：7.65%)。

##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42,273.48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0,796.18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477.30百萬元。

## 3. 其他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負債為人民幣6,421.53百萬元。

## 二、報告期內虧損

### (一) 持續經營之業務報告期內虧損

#### 1.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54.54百萬元，相比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述的營業額人民幣24.11百萬元增加540.98%。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開始銷售恒馳5。因此，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額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9百萬元增長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13.37百萬元。另一方面，報告期內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7.98百萬元。

#### 2. 毛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虧為人民幣60.88百萬元，相比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虧人民幣9.64百萬元增加531.54%，主要由於電池及芯片等核心零部件價格上漲、缺乏大規模生產使製造成本較高。

#### 3. 其他收入淨額

報告期內其他收入為人民幣51.09百萬元。

#### 4. 其他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30.82百萬元，是由於土地被收回有關的虧損、違約金及其他虧損。

## 5. 銷售和營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成本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34百萬元增加44.08%到報告期的人民幣187.80百萬元，主要因為恒馳5促銷及品牌推廣費用增加。

## 6.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8.18百萬元下降15.54%到報告期的人民幣935.92百萬元，主要因為僱員減少、若干現職僱員減薪及研發開支減少。

## 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2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對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計提相應撥備。

## 8. 存貨減值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存貨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0.94百萬元，主要是出於謹慎性原則，對電池存貨進行計提減值。

## 9.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303.62百萬元，主要是無形資產計提減值。

## 10. 財務成本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964.35百萬元。

##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36.49百萬元。

基於以上原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之業務虧損人民幣5,812.1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虧損增加了50.09%，主要是由於謹慎性原則，計提存貨、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的減值撥備。



## (二) 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虧損1,060.93百萬元，該業務於2023年5月12日完成出售。

綜上，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6,873.05百萬元。

## 業務回顧

2023年上半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持續增長。根據中汽協發佈的數據，2023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車的全球產銷分別為379萬輛和375萬輛，同比均增長42.4%，市場佔有率達到44.1%。在產業扶持政策方面，2023年政府部門出台《關於組織開展公共領域車輛全面電動化先行區試點工作的通知》、《關於加快推進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車下鄉和鄉村振興的實施意見》、《關於進一步構建高質量充電基礎設施體系的指導意見》、《關於開展2023年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的通知》及《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支持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考慮到市場潛力以及行業和政府政策的支持，本集團將努力抓住該等行業機遇，加強技術研發力度，進一步完善產品布局，全面推進其新能源汽車業務發展。

## 研發領域：

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457名科研人員。本集團進一步聚焦研發業務，全面確保繼續提升首款量產車型恒馳5的產品質量，完成整車第二次OTA升級，加緊完成多項智能駕駛功能，並全方位改善用戶體驗。同時，推進後續車型的開發和驗證，繼續完善軟件系統、車聯網、充電及其他營運平台，並逐步構建恒馳大數據平台。

在智能網聯及車載軟件領域，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進行改善。H-Smart 1.0座艙系統及H-Pilot 1.0智能輔助駕駛系統已投入量產並發佈，主體功能完備。2023年1月，該車型已完成首次OTA升級、改善功能並完善用戶體驗。3月，推出L2級智能輔助駕駛功能，實現了14項包括全速自適應巡航控制(FSRA)、車道保持輔助(LKA)、高速公路輔助(HWA)等功能，並

對L2+級別功能進行測試及標定，計劃將於2023年下半年推出，同時將實現車聯網管理(Telematics Service Provider)、恆馳App量產運營、診斷上雲、遠程控車等雲端服務，定義並開發新版軟件支持軟件可售、服務訂閱包；規劃下一代電子電器架構，包括輔助駕駛H-Pilot 2.0架構及座艙H-Smart 2.0方案等。

#### **生產製造領域：**

報告期內，天津製造基地持續恆馳5量產。本集團專注持續改善天津製造基地，以確保產品質量，生產與交付有條不紊且妥為管理，並進一步提升其營運者的技術水平，從而提升生產力、質量及效率。上海製造基地及廣州製造基地均根據停機管理制度，制定設備管理方案。各車間設備每季度開機一次進行動態試機及設備維護保養。

#### **新能源汽車銷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延續其直營+授權代理模式構建恆馳銷售渠道網絡，已開設超過60家銷售門店，分布於上海、廣州、天津、北京、深圳、重慶等33個重點城市。同時，本集團繼續履行與華勝、博世汽車維修連鎖品牌的戰略合作協議，以維持其售後服務網點布局。

#### **充電服務：**

本集團的恆馳APP通過對接星絡充電平台，連接國家電網、南方電網、特來電、星星充電等，為客戶提供一鍵充電樁查詢、錯峰引導、路線導航、預約充電等智慧功能。

在動力電池領域，根據本集團資金狀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集中資源專注於整車領域，動力電池的研發及基地建設停止。

#### **展望**

未來，本集團將全力推進恆馳5的量產及交付。本集團將繼續為研發奠定穩固基礎。在加快研發核心技術以引領智能電動車技術研發的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專注於新車型的研發，為用戶提供更多融合科技美學的前瞻性智能電動車產品。本集團亦將致力推進改善天津製造基地的製造水平，提升質量系統，並確保高質量生產及交付。在銷售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銷售渠道，開創海外市場，並持續提升銷售及售後服務。

## 其他分析

### 資本機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借款、股東權益及經營生產收到的現金撥支其營運。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款及租賃負債(合稱「**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7,553.22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64.30%。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借款總額相對總資產計算。

### 資本承諾、重大投資、資產質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承諾約人民幣13,071百萬元，用於建設本集團在天津、上海、廣州等全國其他基地建設和固定資產購置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重大投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人民幣7,573百萬元的借款，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開發中物業及若干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作為抵押，總額為人民幣13,872百萬元。

### 重大訴訟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標的金額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未決訴訟案件數量共計48件，標的金額總額累計約人民幣10,887百萬元。

### 未能清償到期債務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涉及未能清償的到期債務累計約人民幣93.41億元；此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逾期商票累計約人民幣35.91億元。

###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1,597名僱員，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人員佔比約92%，於報告期內產生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313.85百萬元(2022年上半年：人民幣937.98百萬元)。

為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員工及董事，本公司於2018年6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以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除本公司於2020年11月6日、2021年6月15日及2021年9月21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分別授出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新購股權或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2023年6月30日，該購股權計劃累計授出752,200,000份購股權，其中：(i)該購股權計劃項下累計的299,600,000份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ii)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累計452,6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iii)概無註銷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2年6月30日：無）。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於2023年4月24日，本公司與安新控股有限公司（「買方」）及中國恒大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蒼保有限公司（「蒼保」）及Flaming Ace Limited（「Flaming Ace」）各自的一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相當於蒼保及Flaming Ac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5月12日（在同一天舉行的股東大會後）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0日及2023年5月1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通函。

### 報告日期後事項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予紐頓集團

於2023年8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紐頓集團、中國恒大集團及許家印先生（「許先生」）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紐頓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6,177,106,404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事項」），致使紐頓集團在債轉股（定義見下文）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因發行股份而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50%（假設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交割日期」）沒有其他新股份發行及購股權計劃下的獲授人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總代價為3,889,723,903港元（相當於約5億美元），意味著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0.6297港元。

於2023年8月14日(交易時段後)，中國恒大集團及許先生已向紐頓集團交付已獲中國恒大集團及許先生妥為簽立的投票權制約契據(「投票權制約契據」)，而紐頓集團已向中國恒大集團及許先生交付已獲紐頓集團妥為簽立的投票權制約契據。投票權制約契據自交割日期起生效。

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復蘇及增長，於2023年8月14日(交易時段後)，紐頓(浙江)汽車有限公司(紐頓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及恒大新能源汽車(天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簽署了一份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據此，在滿足該協議中的先決條件的情況下，紐頓(浙江)汽車有限公司應分三筆向恒大新能源汽車(天津)有限公司等額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的免息及有擔保過渡性資金，用於本集團汽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轉換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鑫鑫(BVI)有限公司(「鑫鑫」)、丁玉梅女士(「丁女士」)及好邦有限公司(「好邦」)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債轉股」)**

於2023年8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鑫鑫、丁女士及好邦簽訂債轉股認購協議，據此，彼等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任何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5,441,305,702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3.84港元，認購總額為20,894,613,901.15港元(「債轉股認購協議」)。有關認購金額將根據本公司與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鑫鑫、丁女士及好邦於2023年8月14日訂立的抵銷協議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中國恒大集團、許先生、鑫鑫、丁女士及好邦的相關貸款而支付(總額為20,894,613,901.15港元)。

根據債轉股認購協議，(i)中國恒大集團向本公司所提供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1,767,815,270美元(相當於約138億港元)另加相關貸款截至及包括2023年8月14日的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合共294,474,434美元(相當於約23億港元)將按每股3.84港元轉換為4,178,284,870股新股份(佔債轉股完成後股份總數約25.66%)並發行予中國恒大集團(或中國恒大集團指定的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即中國恒大集團的附屬公司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以供存入與中國恒大集團擬向其債權人發行的可交換為股份的強制可交換債券及中國恒大集團擬向其債權人發行的中國恒大集團與恒大新能源汽車掛鉤的新票據A2以及中國恒大集團與恒大新能源汽車掛鉤的新票據C2相關的保管賬戶；(ii)許先生及鑫鑫向本公司所提供貸款的未



償還本金額2,650,000,000港元將按每股3.84港元轉換為690,104,166股新股份(相當於債轉股完成後股份總數約4.24%)並發行予許先生及鑫鑫以供存入保管賬戶作為額外交換財產；及(iii)丁女士及好邦向本公司所提供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2,200,000,000港元將按每股3.84港元轉換為572,916,666股新股份(相當於債轉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2%)並發行予丁女士及好邦。新股份將於債轉股完成後發行。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公告。除上文披露外，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已於報告期後發生。

##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B.2.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自2021年6月18日以來並無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因此，概無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由股東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5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董事將退任並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F.2.2條則規定董事長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本公司自2021年6月18日以來並無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5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刊發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evergrandevehicle/>)刊載。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提供。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關於本集團之前瞻性陳述及其中所載之任何事項能否達成、會否真正發生或會否實現或是否完整或正確，均並無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如有疑問，證券持有人或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之股東、投資者、僱員及業務夥伴長久以來之支持致以由衷謝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